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芯語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2
電子信箱：xinyu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10520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52027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登錄法規資料庫）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